

伊斯兰金融学

ISLAMIC FINANCE

张正斌 编著



经济管理出版社

ECONOMY & MANAGEMENT PUBLISHING HOUSE

本书由北方民族大学教材出版计划资助

伊斯兰金融学

ISLAMIC FINANCE

张正斌 编著



经济管理出版社

ECONOMY & MANAGEMENT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伊斯兰金融学/张正斌编著. —北京: 经济管理出版社, 2017.4
ISBN 978-7-5096-3787-6

I. ①伊… II. ①张… III. ①伊斯兰国家—金融学 IV. ①F833.7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107218 号

组稿编辑: 杨 雪

责任编辑: 杨 雪

责任印制: 黄章平

责任校对: 车立佳

出版发行: 经济管理出版社

(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 8 号中雅大厦 A 座 11 层 100038)

网 址: www.E-mp.com.cn

电 话: (010) 51915602

印 刷: 三河市延风印装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20mm×1000mm/16

印 张: 15.5

字 数: 278 千字

版 次: 2017 年 4 月第 1 版 2017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096-3787-6

定 价: 49.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凡购本社图书, 如有印装错误, 由本社读者服务部负责调换。

联系地址: 北京阜外月坛北小街 2 号

电话: (010) 68022974 邮编: 100836

序 言

在世界上，有 57 个国家是伊斯兰国家，约占国家总数的 1/5，这些国家的人口占世界总人口的比例也接近 1/5。伊斯兰国家有相同的宗教信仰、风俗习惯，绝大部分国家的语言相同。在金融体系的运行上，这些国家也有着与现在世界上其他地方流行的传统金融完全不同的金融体系——伊斯兰金融。伊斯兰金融与银行目前已经扩展到世界上 75 个国家和地区，这些国家和地区不仅包括传统的伊斯兰国家，而且扩展到欧洲和北美洲以及澳大利亚等国家、中国香港等地区。2008 年金融危机之后，伊斯兰金融以其特有的产品结构和风险管理理念，在金融危机的冲击中仍然保持了很好的表现，因此更加引起人们的关注。如今，伊斯兰金融服务业继续保持两位数的增长率，纳入这一范围的金融资产总额已经超过了万亿美元。

在我国，伊斯兰金融大多数情况下仅限于学术界的研究和讨论，但这些研究和讨论在传统金融研究占主导的话语体系下显得有点“另类”。五年前，业内几乎搜索不到伊斯兰金融的学术文章。在实务界，宁夏银行曾经试点开设伊斯兰金融窗口，开办伊斯兰金融业务，但三年试点结束后，未被许可再进行试点。伊斯兰金融在我国理论研究和实务层面不被完全认可的一个重要原因是绝大多数人对其并不完全了解，只是简单地将其贴上宗教的标签而已。在国外，有关伊斯兰金融的成功和其面临的挑战的文献已相当广泛，但在国内，没有一部专门研究伊斯兰金融的著作来对伊斯兰金融进行全面客观的介绍，这也是笔者写作本书的一个重要原因。

此外，随着国家向西开放战略的确立和实施，以及新丝绸之路经济带建设的提出和推进，我国与中亚、中东以及北非国家的经贸往来日益密切。这些国家由于拥有丰富的石油资源而储备了大量的石油美元，需要寻找新的海外投资途径，这为我国西部开发提供了契机。然而，这些国家或地区的资金运作体系大多是以伊斯兰金融体系为基础的，其投资也要符合伊斯兰金融的禁止利息和避免不确定性等基本原则。在我国，人们对伊斯兰金融体系认识还不足，缺乏研究，未能为

这些资金的进入提供合适的途径和渠道，也没有为中国与阿拉伯和北非国家进一步扩大经贸往来提供合适的金融服务。这是笔者写作本书的另一个原因。

前三章是本书的第一部分。从伊斯兰金融的起源开始，一直追溯到公元前3400年前的美索不达米亚平原，并对其演变的内在机理进行了讨论。伊斯兰金融的独特性主要体现在其基本原则，第二章对伊斯兰金融的禁止利息和规避风险的基本原则进行了讨论，对这些原则形成的原因进行分析，并将伊斯兰金融与传统金融进行比较，以期给读者一个更加完整的认识。第三章则对伊斯兰金融的基本融资模式进行分析，这些模式体现出伊斯兰金融与传统金融在融资合约结构上的根本性区别，并从合约结构分析的角度对伊斯兰金融融资合约的激励相容机制进行比较分析。第二部分包括第四章至第六章，分析了伊斯兰银行、保险业的演变及伊斯兰银行和保险产品，展示了这些产品的特殊结构及从伊斯兰视角对传统银行和保险产品的评价。最后两章是本书的第三部分，介绍了伊斯兰金融市场和伊斯兰金融中的中央银行和货币政策。伊斯兰金融市场是与传统金融中的货币市场、债券市场、股票市场、投资基金市场和衍生金融市场相对应的市场，第七章对伊斯兰金融市场中的各个子市场进行分析和研究，并对传统金融的伊斯兰金融替代的可能性进行了研究。第八章则是对中央银行在伊斯兰金融的无息环境中的职能和如何进行货币政策操作、实现宏观经济目标进行分析。笔者试图在本书中为读者提供一个全面了解和认识伊斯兰金融体系和金融产品的途径，在书中运用图示对传统金融产品的各种伊斯兰金融替代进行展示，着重于伊斯兰金融产品的特殊结构。

本书主要从经济学的角度，将伊斯兰金融看作金融学的一个特殊分支——非传统金融，将注意力集中在伊斯兰金融的特殊融资模式和产品结构上。在遵循伊斯兰金融的基本原则和符合我国法律法规的条件下，通过对伊斯兰金融合约结构和产品结构的研究，借鉴其合理的成分，为我国实施新丝绸之路经济带战略和加强与中东、北非国家经济贸易往来提供金融保障和支持。

目 录

第一章 伊斯兰金融的起源与发展	1
第二章 伊斯兰金融的基本原则	9
第一节 禁止利息的基本原则	9
第二节 规避风险原则	21
第三章 伊斯兰金融的基本融资模式	29
第一节 伊斯兰金融的基本融资模式	29
第二节 伊斯兰金融运作模式中合约的激励相容机制比较	36
第四章 伊斯兰银行概述	45
第一节 伊斯兰银行的起源和演进	45
第二节 各国伊斯兰银行的实践	51
第三节 伊斯兰教原则在伊斯兰银行中的运用	55
第五章 伊斯兰银行的金融工具与产品	59
第一节 存款类产品	59
第二节 股权类融资产品	64
第三节 债务类融资产品	68
第四节 伊斯兰银行的其他债务类融资产品与服务	83
第六章 伊斯兰保险业	95
第一节 概述	95
第二节 伊斯兰保险的发展及其基本原则	102

第三节	伊斯兰保险模式及其种类	109
第四节	伊斯兰保险的实施方法	114
第五节	伊斯兰保险实施中需要注意的问题	119
第七章	伊斯兰金融市场	123
第一节	伊斯兰货币市场	124
第二节	伊斯兰债券市场	134
第三节	伊斯兰股票市场	157
第四节	伊斯兰投资基金	169
第五节	伊斯兰衍生金融市场	183
第八章	伊斯兰金融中的中央银行与货币政策	207
第一节	传统金融中的中央银行与货币政策	207
第二节	伊斯兰金融中的中央银行与货币政策	209
附录 1		221
附录 2		229
参考文献		231
后 记		239

第一章 伊斯兰金融的起源与发展

正如洛佩兹（1971）指出的，没有人知道作为商业活动润滑剂的信用何时首先被使用，也许是在史前，但作为其中一种类型的银行却存在于古代的美索不达米亚、希腊和罗马。Homer（1963）认为信用可能先于工业、银行业、货币制度甚至其他原始的货币形式而存在。他认为，当我们从广义上考虑信用，我们可以推知其早期形式的某些东西。原始的信用仅需要考虑在收获之前将种子贷给儿子、兄弟或邻居，或者是动物、工具或食物贷款。如果没有预期的偿还，这种转移被称为礼物；如果预期偿还，并以一个确定的利息支付，这就是贷款。

在史前最早记录合约与金融交易之前，人们使用牛、银或其他任何他们一致同意的东西作为货币，但对此我们并没有可以获得的历史性证据。

一、美索不达米亚的银行业

无论银行在何时何地以何种形式建立并经营，正如 Homoud（1985）认为的，银行的出现和发展是在有组织的农业、工业和贸易开始时，随着货币作为一种交易手段使用的需要而出现和发展起来的。目前可以找到的历史证据表明，最初的银行经营出现在大约公元前 3400 年前生活在美索不达米亚平原的苏美尔人和巴比伦人中间。

Orsingher（1976）指出，对巴比伦帝国的遗迹乌尔克和迦勒底神庙的具有历史意义的考古发掘已经表明，当今世界所知的最古老银行建筑出现在距今大约 3300 年以前。

由以上历史证据和考古发掘可知，在美索不达米亚地区，银行与祭祀神庙有很大程度的联系，因为神庙为谷物和其他商品的安全保存提供了一个安全的场所。神庙不仅拥有大量的财富，而且还积极参与金融活动。它们以银子和谷物形式提供贷款。有时，它们为穷人提供无息贷款，有时提供含息贷款。它们收取的利息常常低于法定利率上限，有时是该上限的一半，有时是上限的1/3。巴比伦的马杜克神庙（Temple of Maduk）常常借钱给奴隶，以便他们有能力赎回自由

身。在斯彭 (Spon), 太阳神通过男女祭司们的行为, 成了“首席银行家”。(Hommer)。正如 Davies (2002) 所言, “收入通常不仅用来转移给最初的存款人, 而且也转移给第三方”。逐渐地, 在美索不达米亚地区, 私人房屋也被包括在这些银行的经营之中。这种银行运作, 包括存款、转账和贷款, 可以追溯到公元前 3000 年, 但并没有导致专业性金融公司的成立, 直到亚述和新巴比伦时期。

对在美索不达米亚地区发现的手写文字的翻译表明, 一个农场主曾向一个神庙借了一定数量的银子来为芝麻的购买融通资金, 并承诺以芝麻收获时的价格支付信用凭证持有人等价的银子。从已发现的这些手写文字中, 我们至少可以观察到以下几个内容:

第一, 神庙通常担任或扮演了银行的角色, 这是由于: ①人们通常对宗教神庙和主持的信任超过了其他机构和个人; ②由于神庙和信仰的神圣性有助于使储存账户完整和精确; ③由于其他人不敢偷神庙的东西而使神庙比其他地方更安全。

第二, 消费者也是一个生产者, 换言之, 贷款的目的是生产性的而非消费性的。

第三, 信用文件相当于借款人开出的一个作为信用证据的票据或交易账单。不仅如此, 对持有人的可支付性还表明该凭据是可以转让的。

第四, 在这些交易中并不包含利息, 因为消费者仅被要求支付以收获时节芝麻现价表示的等价银子, 这一数量可能等于、小于或大于借入时的数量。但即便高于原先借入时的数量, 也并不意味着多出部分就是利息, 因为利息是同种物品(或资金)支付的数量超过了借入的数量, 比如银子对银子或芝麻对芝麻, 而不是芝麻对银子或银子对芝麻。

在当时, 国王和其他个人也大规模加入到借贷交易中, 投资以货币或种子的形式进行, 货币的收益率是 20%, 并且几乎从不超过 33%。借款人及其家人一旦由于不能支付而违约就要冒沦为奴隶的风险。与现代伊斯兰金融中 Mudarabah 非常相似的有限合伙 Commenda (康芒达) 也是巴比伦人的一项创新。由于神庙和大土地所有者经营的银行业务规模越来越大并且越来越重要, 以至于著名的巴比伦国王汉谟拉比(公元前 1728~公元前 1686)认为有必要制定程序性的标准规则来处理几乎所有由此而引起的事务, 如土地所有者条款, 农业劳动力的雇佣, 民事责任如贷款、利息、担保、保证、证据的提出与缺失, 自然性的意外事件, 损失、偷盗等 (Hommer, 1963; Orsinger, 1967)。约于公元前 1772 年颁布的《汉谟拉比法典》(以下简称《法典》)被认为是世界上最早的一部比较系统的法典。

1901年在埃兰古城苏萨（今天的伊朗）被发现，现存于法国巴黎卢浮博物馆。《法典》的范畴除包括诉讼手续、损害赔偿、租佃关系、财产继承和处罚奴隶外，还包括债权债务方面的内容。如《法典》规定债权人必须等到收获季节才可以催促农民还款；如果由于风暴或干旱而造成庄稼减产，当年的土地贷款应付利息将予以免除。城镇房屋和农场可以用于抵押贷款，土地不仅可以作为抵押物来获得含息贷款，也可用于租赁，一般为期三年。租金有时以农作物支付，有时以金属货币支付。

为了防止违约情况，《法典》要求所有贷款合约必须当着一个官员的面制定，并且要有证人；否则，贷款人将丧失要求偿还的所有权利。如果贷款人通过欺诈手段而收取高于法定利率的利息，也将导致债务免除。当借款人无法全额还款时，《法典》还有互让调解方面的规定。为了保护债权人，《法典》允许抵押和担保。农田的抵押有着详细的规定：债权人在收获季节不得收取高于到期酬金的数额，如果是应得的，则外加法定利息。任何财产都可以进行抵押，无论是不动产还是个人财产，包括妻、妾、子女、奴隶、土地、房屋、器具、信贷、房门。^①但是以劳役抵债的债务劳役期限不得超过三年，后来该时间期限得到了延长。许多合约显示，债务和利息（有时还有本金）通过使用抵押奴隶和子女的劳役而获得。无力偿还债务的借款人也许会自贬为奴隶，为债主劳动三年。贷款合约常常要求有妻子的签字，由此可见，当时妇女的物权受到《法典》的保护，丈夫不得单方面抵押或者处置共同财产。

从汉谟拉比时代起，也许更早，以交易票据的形式出现的贷款就已经为人们所熟知，且可以流通。有些需支付给原始债权人，而有些则可以支付给任何持有人；有些是见票即付，有些则有固定日期。存款也非常普遍：贵重物品存于他处管理，可以在指定日期提取，也可以见票支付。通过汇兑而使交易涉及的款项从一个账户转移到另一个账户而无须动用现金。另外，还有代收代付款项而无须事先存款。钱款的借贷基础可以是典当物、信贷工具、不动产或没有担保的一般信贷。这些金融交易有些是跨国交易，有些是地方性交易。古代楔形文字记载的文献资料清晰地描述了巴比伦人与亚述人、叙利亚人、赫梯人和埃兰人之间进行的这种交易，但没有与埃及人进行这种交易的记录。古代埃及高度专制，在国内基本上废除了金钱的使用，没有留下什么有关信贷的记录。

① 在美索不达米亚平原地区，由于木料短缺，门非常少见，因此门并不被当作房屋的一部分，而是作为单独销售的独立商品，因此门可以当作单独的抵押品。

美索不达米亚平原的信贷做法持续了数千年，期间一定发生过演变、发展和重大变化，尤其是经历了战争、破坏、不断侵略与征服的漫长历史。然而从总体上说，公元前 1800 年以及更早时期的金融惯例，似乎到了公元前 6 世纪还在使用。

公元前 600 年后，一种比较先进的银行操作形式在美索不达米亚平原地区的民间发展起来。比如：巴比伦的银行商号埃吉比兄弟（Egibi Sons）和穆拉苏（Murassu）开展着大型而复杂的业务；将巨额款项贷给政府和个人；按汇票要求将存款从一个商号划拨到另一个商号；支付存款利息；购买有土地抵押的贷款；以合伙人身份进入风险企业等。我们可以发现，到了公元前 600 年，新巴比伦金融体系相对于原始时期的先进程度，至少不亚于 20 世纪的金融体系与新巴比伦王国时期之间的差距（Hommer, 1963）。然而，在公元前 539 年被波斯征服后，美索不达米亚失去了独立，巴比伦也不再是最大的资本城市，超过 40% 的利率变成了通行的利率（Homer, 1963）。

二、伊斯兰帝国的银行业

公元 7 世纪初，伊斯兰教的出现给经济、政治和教法等领域带来了一场巨大的变化，Wilson（1983）描述了伊斯兰教对世界历史的影响：阿拉伯人（或穆斯林）于公元 7 世纪突然出现在历史上是绝无仅有的。一些以贸易和农业为生的定居或游牧的分散部落在三代人集中起来，将自己变成一个统治从阿富汗到西班牙的整个南地中海地区的富裕强大的帝国。他们成功地将信仰和语言不同的人们联结成一个有着共同宗教、共同语言和共同制度的统一社会。Lieber（1968）也主张，自公元 7 世纪以来，穆斯林成功地发展了长途贸易，并在国际商务规模上超过以前。伊斯兰教许诺如果商人以诚实、公正和仁慈进行交易，就可以在天堂中提升地位，这或许是穆斯林学者在他们职业生涯的某个阶段以商人身份来谋生的原因（Weit, 1955）。

Lieber（1968）指出，在穆斯林中，国际贸易受到对阿拉伯圣地朝拜的异乎寻常的刺激。朝觐时，来自世界各地的大量人群每年定期聚集。许多朝觐者履行他们的宗教义务的同时，沿途销售他们当地的产品，返回家乡时带着他们期望能够获得可观利润的外国商品。随着贸易的发展，带动了银行业务经营的发展，例如贷款、借款、资金转移、保证、保管等都曾在阿拉伯国家中广泛存在。

对于 De Roover（1954）的观点“没有银行业务就没有银行”，Udovitch（1979）认为，中世纪欧洲银行业的发展确实没有描述到中世纪的伊斯兰世界这

一命题是正确的。在中世纪关于这一主题的零星的文学和文献记载中，我们发现了银行家，发现了包罗万象的银行业务活动，但并没有发现银行。我们并不能够区分任何最初以专业化来处理货币问题的自治或半自治机构，如果它们并不排斥这一业务的话。

从公元 8 世纪末的阿拔斯王朝时期开始，^① 术语“杰赫巴德”（Jahbadh）就用来表示银行职员、硬币事务专家、熟练的货币检验员、收银员、政府的出纳、货币兑换者。公元 913 年，阿拔斯王朝建立了在各主要贸易城市都有分支机构的总杰赫巴德（Diwan al Jahabidhah），在完全不使用利息的情况下，从事几乎现在能够看到的所有银行业务。从公元 9 世纪到公元 11 世纪，总杰赫巴德的重要性迅速提高，并且由于其作为存款的管理者，通过支票将资金从一地汇往另一地的汇款人以及专门的支票交换人的功能而被认为是现代银行家的前身。

根据 Metualli 和 Shahata（1983）的研究，总杰赫巴德或首席杰赫巴德被要求每年每月提供一个包括所有收入和支出的叫作最终账户或平衡表的会计报表。历史文献表明，许多杰赫巴德也由基督教或犹太教人士担任，尽管他们是非穆斯林，并不影响其任职或从事相关业务。

根据 Chapra 和 Khan（2000）以及 Chapra 和 Ahmed（2002）的研究，在伊斯兰历史的早期阶段，穆斯林就能够建立起为资源流动、生产活动和居民消费需要提供资金融通的没有利息的金融体系。这一体系主要依赖于叫作 Mudaraba 的盈亏共担模式和叫作 Musharaka（穆沙拉卡）的积极合伙模式来运作。银行家们鉴别硬币的真伪，鉴定货币的成色，而这些活动在以金属为币材的古代社会是至关重要的。他们通常将货币放在大小不等、货币数量不同的铅封的袋子里，每次收支时转移袋子即可，既节省了每次清点货币的费用，也省去了货币鉴定的费用，使交易费用大大降低；同时，他们还创造了异地支付系统。在异地收付结算时，通常没有实际货币的支付，而是通过 Sakk（支票）进行结算。总杰赫巴德通常优先贷款给有税收收入做保证并且由其收税的政府。政府收取的税款偿还贷款本金并支付一个超过本金数额的资金，在历史上这被认为是利息（Pellat 和 Schacht，1965）。但是如果考虑到收取和管理税款所付出的努力的成本，高于本金的部分并不是利息，而是管理税款的费用。这是因为一方面，在伊斯兰教中，利息是被

^① 阿拔斯王朝（750~1258 年），是哈里发帝国的一个王朝，也是阿拉伯帝国的第二个世袭王朝，于 750 年取代倭马亚王朝，定都巴格达，直到 1258 年被蒙古旭烈兀西征所灭，古代中国史籍（《新旧唐书》）称之为黑衣大食。

禁止的，而费用并不禁止；另一方面，利息必须依赖于本金和贷款的期限，而费用或佣金则被允许支付给劳务或服务的提供者。Udovitch (1979) 确信，由于习惯上商人银行家对商人或其他人的存款至少保留一定比例，商人银行家自己也在其他银行中保有一定的存款，因此历史上并没有证据表明商人银行家向贷款人支付了利息或其他类型的溢价。

中世纪早期，在建立经济上的黄金时期中伊斯兰帝国发挥了重要作用，而在贸易和银行业务的领域中则是阿拉伯人、波斯人、伯伯尔人、犹太人基督教徒和亚美尼亚人。伊斯兰贸易从大西洋东岸的西班牙一直延伸到太平洋东岸的中国。

Lieber (1968) 也观察到了这种现象：意大利和欧洲其他国家的商人从地中海对岸他们的交易对手那里学到了复杂商业方法使用的第一课，这些人绝大多数是穆斯林，尽管也有一些犹太人和基督徒。一个显而易见的结果是，大量发源于东方的阿拉伯语和波斯语词汇被引入到中世纪欧洲商业语汇中。例如：一个在商业领域常用的英语单词“Check”（支票），最初可能来自阿拉伯语单词“Sakk”；“Credit”来自“Qard”；“Risk”来自“Rizq”等。

13 世纪以后，杰赫巴德明显地失去了官方银行家的地位。其实从 12 世纪开始，杰赫巴德的功能就已开始减弱，并最终失去了影响力。通过对其衰落过程的研究我们可以发现以下几个方面的原因：一是在政治层面，逐渐、连续不断地偏离了伊斯兰沙里亚准则；二是宫廷开支的奢侈和铺张浪费；三是日益膨胀且缺乏效率的官僚机构调整；四是政治崩溃，包括中央政府在边远省份失去权威，以及由于哈里发沦为丞相或军事首领的傀儡，出现了一些小的王朝和准独立性质的统治者。由于以上原因及其他的历史性环境，穆斯林世界在技术和经济上失去了动力，因此，许多伊斯兰制度，包括伊斯兰金融中介体系被西方的制度所取代。

三、穆斯林世界的银行业

从 11 世纪伊斯兰帝国衰落开始到 20 世纪中期，伊斯兰世界经历了长达千年的衰败，这一段时间也被称为“衰落的时代”。就像西方世界经历的从罗马帝国衰落到 12 世纪末的“黑暗时代”一样，这种衰落对伊斯兰世界的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都产生了深刻的影响。

据 Vogel 和 Hayes (1998) 研究，从 19 世纪中期起，几乎每一个伊斯兰国家都直接或间接在新近兴起的占优势地位的西方的强制之下接纳了基于西方模式的法律，特别是民商法方面，数世纪以来，古老的伊斯兰金融模式消失了。在欧洲的影响下，绝大多数国家采纳了源自西方的银行体系和商业模式，抛弃了伊斯兰

商业实践。20 世纪中期以后，随着伊斯兰国家相继取得独立以及外国银行和国有化的本国银行的发展，海外银行殖民地化消失了，被一种“新殖民化”银行体系所取代。国有化外国银行、新建本土银行的事实是这些银行变成了国家银行，追求国家利益，但是它们的经营体系与外国以利息为基础来经营和处理交易是完全一样的，而这与穆斯林的信仰相违背。基于此建立一个既能提供所有银行服务又不违背或打破人们宗教信仰的伊斯兰银行的想法就被提了出来。

在继续讨论伊斯兰金融发展历史以及现代伊斯兰银行的发展之前，我们必须暂时停下来，先讨论一下伊斯兰金融在长期的发展过程中形成的基本原则及融资模式。第二章将讨论伊斯兰金融的基本原则，第三章将讨论伊斯兰金融的基本融资模式。

第二章 伊斯兰金融的基本原则

第一节 禁止利息的基本原则

伊斯兰教法在伊斯兰社会、政治、经济和文化等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都处于绝对支配的地位，伊斯兰社会法律的制定、经济活动的开展以及人们的日常行为规范，都必须符合伊斯兰教法的规定。伊斯兰教法或沙里亚原则既体现在伊斯兰各国的立法原则和精神中，也体现在人们的日常行为中。在金融领域，金融产品的设计、开发，商业银行产品的创新，业务的开展与经营等都要符合教律的要求，这是伊斯兰金融与传统金融在合法性方面的显著不同之处。

一、伊斯兰教法的形成及其层次

伊斯兰教法以其独特的结构和历史渊源在世界五大法系中独树一帜。从结构上看，伊斯兰教法分为两个部分：一是沙里亚；二是菲格亥。我国穆斯林称“沙里亚”为“沙勒阿提”，英译为 Sharia。

沙里亚是仅次于《古兰经》的圣训，它是穆罕默德对《古兰经》的基本思想原则、原理的重申与诠释，是对整个伊斯兰信仰、礼仪、道德、法律、个人与社会等问题的全面论述与训示。与《古兰经》相比，圣训中相关法律的内容更丰富、更具体，主要包括赋税、婚姻、家庭、财产、买卖、利息、继承、遗嘱、证据、赔偿、刑罚和诉讼等方面的内容。

菲格亥，英译为 Fiqh，在阿拉伯语中也有许多意思，但其基本意思有二：一是“懂得”、“理解”；二是“对说话人意思的理解”。如《古兰经》中：“这些民众，怎么几乎一句话都不懂呢？”后来被解释为“教法根源”、“教法原理”，指研究伊斯兰教四项立法原则渊源的专门学科。四项立法原则亦称四大立法基础，即《古

兰经》、圣训、类比 (Qiyas) 和公议 (Ijma)。它是教法学家以沙里亚的明文与精神为指导精心构建的伊斯兰法系实体。因此, 教法学家根据其特有的性质与范畴给它的经典定义是: “菲格亥是教法学家依据沙里亚的细则与条文精神, 创制法律规范的科学。”^①

由此可见, 伊斯兰教教法的精神是《古兰经》与圣训的经训明文, 具体规定是根据经训明文的精神采用类比和公议的方法创制的, 由此形成了伊斯兰社会整个法律体系的基本规范。这些基本规范在经济和金融领域中也是同样适用的。

二、利息的种类

在伊斯兰社会, 利息一般有两种, 即信用利息和剩余利息。信用利息主要存在于前伊斯兰社会中, 除此之外, 在圣训中还提到了第三种利息, 通常产生于信用基础上不同商品的销售, 也就是延期付款销售。交易中任何一方的价值超过了另一方的价值, 超过部分即被认为是利息, 这也是被禁止的。原因是如果商品延期销售的价值可以不同, 那么作为一种特殊商品的货币, 它的延期销售的价值也可以不同, 而增加的部分恰好就是利息, 这显然与禁息的基本原则相违背。

(一) 剩余利息

在前伊斯兰社会时期, 由于当时的经济活动的规模较小, 经济结构也不复杂, 因此在经济领域利息的形式主要和商品销售及货币借贷有关。由于对剩余利息产生的主要社会经济根源的高度认同性, 使得在伊斯兰社会对于剩余利息的定义存在的分歧较小。在剩余利息的定义中, 比较经典的是哈乃斐学派的定义: 一项销售或在同种商品的交换中, (商品在体积和重量方面) 超过法定标准的资本资产的增加。^② 在上述定义中, 有两点需要解释: 一是资本资产的增加是指数量或总量上的而不是价值上的; 二是法定标准是指商品以重量或体积作为交易单位来衡量, 而不是以长度或数目为标准来衡量的。而对于不以重量或体积来衡量的商品的交易则没有利息。如特定种类动物, 如骆驼、地毯、家具、土地、树木和房屋等。由于这些商品在交易中没有统一的标准或重量, 因此其价值不能被准确衡量, 所以这些商品交易中形成的增加不是利息, 例如五尺布与六尺布、一个

^① 中国伊斯兰教协会全国经学院统编教材编审委员会。伊斯兰教法简明教程 [M]. 宗教文化出版社, 2008 (11): 4-5.

^② 伊本·艾尔克伊姆称之为隐性利息, 对同种商品交易中价值增加的禁止也是为了防止其成为承认利息的借口。这在由阿布·赛义德·艾尔克哈德里转述的穆罕默德的话中表现得很清楚: “不要出售一个迪拉姆而获得两个, 我恐怕你们会陷入利息中。”